永政办发〔2022〕31号

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永和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

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和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**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2年5月10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永和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，稳定土地市场供需关系，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，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保障能力，确保永和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依据永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、土地市场需求、重点建设项目和批而未供土地情况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计划编制的目的和意义

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重要保障，是规范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重要措施，是实施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重要依据。科学合理的编制国有建设用地计划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准确掌握我县各类建设项目实际用地需求，能有效提高供地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，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对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、提高土地利用效益、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、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。

**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**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的方针，聚焦用地保障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“双提升”，推进建设用地总量管理、科学配置、全面节约、循环利用，科学谋划我县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、结构、布局，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宏观调控作用，助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1.坚持多规合一原则。**统筹协调好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，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科学合理优化县城发展空间布局。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类规划紧密衔接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总量、结构、布局，确保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各类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目标得到具体落实，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，促进产业升级，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及城乡统筹发展。

**2.坚持供需平衡原则**。坚持从源头上控制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总量，转变土地供应政策，以需求引导供给，提高土地利用的供给能力和规模效益。依据重点建设项目和土地市场需求，结合国家宏观调控、土地市场需求变化、批而未供土地等情况，科学预测2022年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时序。

**3.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。**坚持把节约集约用地放在优先位置，贯彻国家“控制总量、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、集约高效”的用地要求，充分利用现有存量用地，努力盘活城镇低效用地，优先挖掘城镇用地内在潜力。大力推进老城区、棚户区改造和县城区零星用地盘活使用，实现土地集约、产业集中、发展集聚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

**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**2022年度永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7.9758公顷，其中：芝河镇6.681公顷、坡头乡1.1979公顷、楼山乡0.0969公顷。

**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**2022年度永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：住宅用地2.8236公顷；工业用地2.7045公顷；商业用地0.7276公顷；特殊用地0.9999公顷；其他用地0.7202公顷。

2022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，住宅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35.4%，工业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33.9%，商业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9.1%，特殊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12.54%，其他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9%。

**（三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。**商业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业用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采取招拍挂方式进行公开出让。廉租房建设项目和特殊用地为社会公益性项目，以划拨方式供应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建立协调配合机制，确保供地计划有效执行。**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，健全定期会商、政策协调、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县级各职能部门责任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定期研究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征地、拆迁等问题，全力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。

**（二）积极强化服务措施，确保供地效率质量。**供地计划实施中，要把握全面、突出重点、强化服务、保障供应，着力在抓重点、破难点、补短板、优服务方面下功夫，不断强化土地资源要素服务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能力。对年度重大项目、民生项目用地提前介入，跟踪服务，全程保障，实现一站式服务，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**（三）完善土地供应监督机制，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。**在土地供应过程中，进一步明确发改、工信、住建及项目主管部门监管职责。强化土地供应项目审批，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和供应方式，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。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，严格落实土地供应、开发利用和闲置预警制度，及时督促用地单位按照约定或规定时间动工开发建设，严防建设用地闲置、低效利用，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，实现土地开发利用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全方位跟踪服务与长效管理。

**（四）建立健全制度，实行供地计划动态评价。**在供地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，实行土地供应计划情况动态评价机制，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并提出改进计划实施的具体措施。对在计划实施过程中，确实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计划而需要调整的，可按照计划编制程序进行调整，并对调整后的计划进行重新公布。

**附件：永和县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**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|
| 永和县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合（亩） | 位置 | 土地用途 | 供应方式 | 备注 |
| 1 | 永和县廉租房 建设项目 | 0.2655 | 3.98 | 芝河镇河口村 | 住宅用地（保障性租赁住房） | 划拨 |  |
| 2 | 永和县殡仪馆 建设项目 | 0.9999 | 15 | 芝河镇官庄村 麻峪沟 | 殡葬用地  | 划拨 |  |
| 3 | 永和县2021002号 地块 | 0.153 | 2.3 | 芝河镇杜家庄村 |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| 出让 |  |
| 4 | 永和县2021006号 地块 | 0.6 | 9 | 芝河镇响水湾 | 住宅用地  | 出让 |  |
| 5 | 永和县2021007号 地块 | 0.4703 | 7.05 | 坡头乡岔口村 | 管道运输用地 | 出让 |  |
| 6 | 永和县2021009号 地块 | 0.0567 | 0.85 | 楼山乡赵家岭村 | 管道运输用地 | 出让 |  |
| 7 | 永和县2021010号 地块 | 0.0402 | 0.6 | 楼山乡索珠村 | 管道运输用地 | 出让 | 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合（亩） | 位置 | 土地用途 | 供应方式 | 备注 |
| 8 | 永和县2022001号 地块 | 1.9581 | 29.37 | 县城中心城区、正大路西侧、芝河以东 | 住宅用地 | 出让 |  |
| 9 | 永和县2022003号 地块 | 2.7045 | 40.57 | 芝河镇川口村 | 工业用地 | 出让 |  |
| 10 | 永和县2022004号 地块 | 0.7276 | 10.91 | 坡头乡方底村 | 商服用地（加油加气站用地） | 出让 |  |
| 合计 |  | 7.9758 | 119.63 |  |  |  |  |